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5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18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11月5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724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依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指標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

01 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  
02 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  
03 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亦  
04 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  
05 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  
06 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事涉醫學專業，衡酌強  
07 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  
08 之一種保安處分，而上揭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  
09 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法院原則上自  
10 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除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即有違背法令規  
11 定、擅斷濫權或其他明顯重大瑕疵等情事外，法院原則上宜  
12 予以尊重。

13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14 字第518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  
15 執行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16 所評定靜態因子59分、動態因子13分，總分72分，綜合判斷  
17 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節，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18  
18 號裁定、法務部○○○○○○○○113年11月5日高戒所衛字  
19 第11310007240號函暨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20 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  
21 卷可稽，上開綜合判斷之結果，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  
22 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  
23 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  
24 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足證該勒戒處所綜合評分者  
25 係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判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  
26 傾向，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  
27 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堪認  
28 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29 四、至被告雖以書面表示其年紀已經老邁，還有些疾病，有時失  
30 禁、有時頻尿，晚上幾乎無法入眠，有去外醫，醫生說有住  
31 院手術，請求可以出去住院手術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

01 表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30號卷第25  
02 頁）。然被告所稱罹患疾病須住院手術等身體狀況，縱然非  
03 虛，要與法院是否裁定令入強制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之判  
04 斷無關，不能執為免除強制戒治處分之理由，被告宜否執行  
05 強制戒治，應俟本件強制戒治裁定確定後，於檢察官通知被  
06 告入所執行時，由執行機關斟酌處理，亦可由執行機關之醫  
07 療單位提供協助，尚非法院審酌強制戒治聲請應否准許時，  
08 所需斟酌之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關於其個人身體、健康等  
09 因素，並非得以免除強制戒治處分之正當事由，併予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用  
11 毒品傾向，無法戒斷毒癮，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  
12 要，則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周怡青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